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近日,教育部组织召开专门会议,就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进行了部署。为传达落实会议精神,指导我省各有关高校切实做好 2025 年推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新时代推免工作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历史使命,切实增强做好推免工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和一盘棋意识,守住不发生线下规模性聚集、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不引发重大舆情的底线,确保推免工作安全稳定。

二、优化分配机制。各校要从国家急需和长远需求出发,坚持四个面向,科学分配推免名额和推免招生计划,优先向“双一流”建设学科,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前沿学科等国家战略急需学科,以及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重点人才培养改革等对应学科倾斜,并持续稳妥优化存量结构。

三、科学遴选推荐。各校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选

拔培养高素质人才。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要突出考查本科阶段的学业表现，将各学年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生遴选的基础指标。要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并将相关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合理设置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要加强综合考核，既要考查推免生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进行考查，也要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

四、强化组织管理。各校是推免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推免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对本校推免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各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成立领导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本校推免遴选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在学校层面对推免工作进行统筹和推进。要规范推免工作文件，制订工作办法，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强化政治意识、法律意识、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对在工作中违反规定，影响公平公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做好风险防控。各校要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会议要求，对照《推免工作自查清单》(见附件1)，结合实际工作，对本校(含院系所)推免管理制度、办法、细则等进行自查，建立问题清单(参考附件2)并逐一整改到位。要坚持“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

防万一”的工作原则，强化风险意识，提前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预案。要配齐配强人员和技术力量，密切关注推免工作期间线上线下动态，第一时间发现和核查处置苗头性问题，慎重对外发声，避免负面信息传播发酵。重大事件要第一时间报我院。

六、确保公平公正。各校要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害相关者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向本校报备；本校教职工有子女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是领导干部的，要全程回避。要严格执行推免名额和选拔标准，不得擅自开展未经批准的推免项目、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单列计划、不得擅自降低推免选拔标准。要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报考。要充分保障学生知情权，畅通申诉渠道。

七、严肃工作纪律。各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宣传、炒作本校“推免率”，不得向在校生、高考生及其家长承诺推免或推免率。违反规定的，教育部将核减有关高校推免生名额；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暂停或取消其推免工作资格及有关专业研究生招生，并进行追责问责。

八、把好工作节点。根据“研招网”推免管理服务系统发布的推免工作进度安排，8月30日开通推荐工作办法、推免招生工作办法、推免招生专业目录上传、审核功能；9月15日开通“拟推荐名单”上传、审核功能(原则上9月15日前不公示拟推荐名单)；

9月29日上午9时开通发送复试和待录取通知功能；10月20日系统关闭。今年允许拟推荐名单的校内公示和上传系统工作同步开展，公示时间由原10个工作日调整为7日。请各校严格按照工作进度安排开展工作。

工作联系人：李欣桥，联系电话：0731-88090228。

- 附件：1. 推免工作自查清单
2. 推免工作问题清单



附件 1

推免工作自查清单

一、管理机制建设

1. 是否制订本校推免工作办法；
2. 是否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3. 是否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进行会议审议；
4. 是否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本校党委汇报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拟推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事项；
5. 是否明确推免工作统筹管理部门，是否在学校层面统一管理本校遴选推荐和推免招生工作；
6. 纪检监察部门是否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二、推荐名额分配

1. 是否落实教育部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坚持四个面向，优化推免名额分配办法；
2. 是否存在不加区别按比例分配各学科专业，搞平均化、大锅饭现象；
3. 是否将增量推免名额投向重点支持的项目、专业；
4. 是否存在只做增量而不优化存量结构的问题。

三、综合评价遴选

1. 是否建立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体系，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合理设置各加分指标上限分值和所占权重；

2. 是否以德为先，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3. 是否考查学生本科阶段一贯学业表现，注重过程性评价；

4. 是否建立健全推免生综合评价加分指标的审核认定办法、程序和标准；

5. 是否组织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不少于 5 人），论证本校创新成果、参赛获奖等加分指标认定范围和标准。

四、严格规范管理

1. 是否建立健全推免相关工作人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2. 是否严格执行推免名额和选拔标准；

3. 是否违规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单列计划、降低推免选拔标准；

4. 是否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报考；

5. 是否严格管理并规范使用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确保成绩真实有效；

6. 是否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杜绝弄虚作假；

7. 是否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强化对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

8. 是否充分保障推免招生和考试招生协调发展，确保各类报考渠道的畅通；

9. 是否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做到有错必纠；

10. 是否建立涉及监测、感知、预判、报告、处置、联动等的安全治理规范和管理体系。

五、落实纪律要求

1. 是否依据教育部有关推免工作文件，对本单位(含院系所)推免管理制度、办法、细则等进行自查并整改到位；

2. 是否以某种方式宣传推免率或者推免规模；

3. 是否以全员推免或保研、本研贯通培养等宣传噱头，在本科招生中违规做招生宣传。

附件 2

推免工作问题清单

(参考模版)

一、推荐遴选环节

1. 学业成绩弄虚作假、违规修改;
2. 唯成绩、唯竞赛、唯论文等单一评价;
3. 单列计划降低推免选拔标准;
4. 学生提交论文等科研成果涉嫌学术不端、与直系亲属合作发表引发质疑;
5. 集体参赛活动中“搭车”;
6. 限制本校学生报考外校;
7. 推免名额算错等(近期教育部将组织一次模拟测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考核录取环节

1. 材料审核不严;
2. 考核过程不规范;
3. 唯学生本科学校出身等。

上述问题(还可能存在公示名单中对有关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质疑)是近年来在推免工作中出现频率较高的问题,各校要认真核查。